白音勿拉镇烘干塔建设项目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白音勿拉镇乃力珠嘎查

乙方：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C座916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音勿拉镇烘干塔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FZCZQS-C-H-260071-1（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

如下：新建200吨烘干塔1座，厂区硬化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（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见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90日历天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 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594000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（大写）。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乙方入场后甲方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向旗财政阶段性申请支付，，甲方将预留总工程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到期后工程质量不出现问题，3%的质量保证金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基础进行结算（以上付款方式最终以旗财政拨款为准）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质量验收合格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838257534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 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 09 月 02 日

2026 年 09 月 0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